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公示表

根据《集团国有资产项目公示制度》规定，现将资产评估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与集团审计部联系，联系电话：0518-81092045，联系人：朱雷。

公示期：2021年9月4日至2021年9月10日

被评估单位	连云港市苍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评估事由	连云港市苍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处置连云港市海州区苍梧小区H段公建1号9号门面房地产提供价值参考。		
经济行为批准文件	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第7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评估机构名称	江苏先河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苏财工贸【2018】325号
注册评估师姓名	戚小玲、唐婷婷	注册评估师编号	32180198、32210024
评估资料查阅方式	通过集团审计部向评估机构查阅		
公示反馈意见收集及处理方式	集团审计部负责处理公示反馈意见，公示反馈意见如对经济行为和评估结果有影响的，审计部应当将公示反馈意见收集、处理方式及处理结果在原公示渠道公告。		
产权持有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9月3日	城建集团盖章：  2021年9月3日		

附件1：评估报告摘要

附件2：特别事项说明

附件3：评估结果汇总表

连云港市苍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涉及的连云港市海州区（原新浦区）苍梧小区 H 段公建 1 号 9 号门面商业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苏先河资报字（2021）第 002 号

连云港市苍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先河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收益法对贵单位拟处置资产涉及的位于连云港市海州区（原新浦区）苍梧小区 H 段公建 1 号 9 号门面商业房地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一、评估目的：连云港市苍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需对位于连云港市海州区（原新浦区）苍梧小区 H 段公建 1 号 9 号门面商业房地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本次评估对象为位于连云港市海州区（原新浦区）苍梧小区 H 段公建 1 号 9 号门面商业房地产。

评估范围：本次评估范围为连云港市海州区（原新浦区）苍梧小区 H 段公建 1 号 9 号门面商业房地产（含与房屋不可分离的满足其使用功能的供水、供电、排水等相关配套设施、装饰装修及其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价值），建筑面积为 1787.26 m²，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564 m²。详见资产评估申报表。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1 年 7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收益法。

六、评估结论：

经实地勘察、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7 月 31 日

表 1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连云港市苍梧房地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连云港市苍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项目

开发有限公司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	-	-	-
2	非流动资产	332.72	1,972.00	1,639.28	492.69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332.72	1,972.00	1,639.28	492.69
9	在建工程	-	-	-	-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	-	-	-
15	开发支出	-	-	-	-
16	商誉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0	资产总计	332.72	1,972.00	1,639.28	492.69
21	流动负债	-	-	-	-
22	非流动负债	-	-	-	-
23	负债合计	-	-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32.72	1,972.00	1,639.28	492.69

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7 月 31 日，在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前提下，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为¥1972 万元（人民币壹仟玖佰柒拾贰万元整）。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7 月 3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止。如有效期内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七、本评估报告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对可能存在的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委托评估时未作特

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2、委托人以及产权持有人承诺被评估资产为其所有。本次评估，根据产权持有人提供的现有材料进行评估，未考虑权属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下述情况的发生：

- (1) 已经和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
- (2) 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3)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
- (4) 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
- (5) 本次评估未考虑交易产生的相关税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 当上述条件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十、评估结论

经评定估算，在本报告所依据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7 月 31 日评估对象的评估价值为¥1972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柒拾贰万元整。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7 月 31 日

表 1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连云港市苍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	-	-	-
2 非流动资产	332.72	1,972.00	1,639.28	492.69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332.72	1,972.00	1,639.28	492.69
9 在建工程	-	-	-	-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	-	-	-
15 开发支出	-	-	-	-
16 商誉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0 资产总计	332.72	1,972.00	1,639.28	492.69
21 流动负债	-	-	-	-
22 非流动负债	-	-	-	-
23 负债合计	-	-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32.72	1,972.00	1,639.28	492.6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存在如下特别事项，请相关报告使用注意：

1、对可能存在的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委托评估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

责任。

2、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下述情况的发生：

- (1) 已经和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
- (2) 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3)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
- (4) 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
- (5) 本次评估未考虑交易产生的相关税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及评估中遵循的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2.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4.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7 月 3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止。如在有效期内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资产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5.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报告使用者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

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人员盖章后方可使用；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1 年 9 月 3 日。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朱兵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戚小玲
32180198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俞娟娟
32210024

资产评估机构: 江苏先河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

表4-6-1

评估基准日： 2021年7月31日

第1页，共1页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连云港市苍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现用途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1	连房权证新字第X00137553号	连云港市苍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浦区苍梧小区H段公建1号9号门面	混合	1787.26	商业	3,327,200.00	3,327,200.00	19,720,000.00	19,720,000.00	492.69	
合 计					1787.26		3,327,200.00	3,327,200.00	19,720,000.00	19,720,000.00	492.69	
减：房屋建筑物减值准备												
合 计					1787.26		3,327,200.00	3,327,200.00	19,720,000.00	19,720,000.00	492.69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

填表日期： 2021年7月31日

评估人员： 戚小玲 唐婷婷

